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月23日起增加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19年1月23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937）。本次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置两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A类基金份额和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481009）。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 费用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份额		C类份额	
	申购金额 (M)	费率	费率	
申购费	M < 100 万元	1.2%	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9%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持有期限 (Y)	费率	持有期限 (Y)	费率
	Y < 7 天	1.5%	Y < 7 天	1.5%
	7 天 ≤ Y < 1 年	0.5%	Y ≥ 7 天	0
	1 年 ≤ Y < 2 年	0.25%		
	Y ≥ 2 年	0		
销售服务费	无		0.40%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注：1年指365天。

(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情形，不少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二、释义	1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 <u>保险业</u> 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释义	无	<p>55、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6、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u>(九) 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u></p> <p><u>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p> <p><u>2、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u></p>

		<p><u>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情形，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申购费用由<u>申购该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p> <p>5. <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情形，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 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5%，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p>

	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p> <p>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p> <p>.....</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p> <p>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p> <p>.....</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p>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p>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的除外；</p> <p>.....</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四) 估值程序</p> <p>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十五、基金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p>

<p>资产估值</p>	<p>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p>	<p>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u>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34.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9.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p>9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十六、 基金 费用 与 税 收</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u>$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p> <p>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 <u>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u>,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十七、 基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p> <p>8. 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的<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p> <p>.....</p> <p>8. 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u>某类基金</u></p>

	<p>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 0.01 元时，至少分配一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 60%；</p> <p>9.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p> <p>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份额</u>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 0.01 元时，<u>该类基金份额</u>至少分配一次，全年<u>该类基金份额</u>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 60%；</p> <p>9. 基金收益分配后<u>同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p> <p>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p> <p>.....</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p> <p>.....</p> <p>16.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 0.5%；</p> <p>.....</p>

<p>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的除外;</p> <p>.....</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p>
------------------------------	--	---

二、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p>		
<p>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业务核查</p>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 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p>
<p>八、基金资产</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p>

<p>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 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 0.01 元时，至少分配一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 60%； 8.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9.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的<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 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u>某类基金份额</u>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 0.01 元时，<u>该类基金份额</u>至少分配一次，全年<u>该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 60%； 8.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9. 基金收益分配后<u>同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十一、基金费用</p>	<p>无</p>	<p><u>(三) 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u>(五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u>和销售服务费</u>，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u>(六七)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u>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u>和销售服务费</u>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u></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	---	---